

中国文字学

徐中舒 主编



责任编辑: 邵世强
封面设计: 戴 卫
扉页题书: 徐永年
技术设计: 黄汉庭
陈秀娟

甲 骨 文 字 典
徐中舒 主编

出版发行: 四川辞书出版社
成都市盐道街1号

经 销: 四川省新华书店
印 刷: 四川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版 次: 1989年5月第一版
1990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 张: 109.25 插页5页
印 数: 4,000—7,000册

ISBN 7--80543--044--6/H·27

定价: 75.00 元

《甲骨文字典》编纂工作人员

主 编 徐中舒

副主编 常正光

伍仕谦

编 纂 彭裕商、何 靖、方述鑫、陈復澄、黄 波、

李 曦、黄奇逸、王 辉、林小安、王培真。

序言

甲骨文字是商代乃至周初刻在龜甲獸骨上的文字。是具有完整體系的早期漢字。世界上一些古老民族在四五千年以前也有使用過文字的，然而這些文字到後世都已失傳滅絕，成為同今日通行的文字毫無影響聯系的死文字。唯一不同的是甲骨文字早在商代就以比較成熟的形態通用於我國中原大地，並與周代青銅器銘文、戰國及秦漢的帛書、簡牘文字、魏晉的石刻文字的發展相銜接，從籀、篆、隸書繼續演變為今日通行的楷書；幾千年來適應時代需要，綿延發展，一脈相承，永葆青春，構成中華民族文化的良好載體，也是中華民族傳統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

自從殷墟甲骨被發現以來，出土約十數萬片有刻辭的甲骨大部分已經著錄成書。為了釋讀這些資料，近九十年來廣大學者又從全部甲骨刻辭中整理出四千多個不同形體符號的文字。經過研究考釋，其中與後世文字有聯系並能夠辨識確定的有一千多個字，其餘超過三分之二的字，因為多數是地名、人名等專有名詞，即使不能確定是某字，也對通讀甲骨刻辭妨碍不大，因此可以說閱讀甲骨刻辭資料問題，已

序言

經得到基本解決。

為了便於更多的人開展漢語古文字以及相關學科的研究，有必要把已識或未識的全部甲骨文字字形摹寫展示出來，以便觀摩辨認。孫海波先生在三十年代編著，六十年代修訂的《甲骨文編》，金祥恆先生的《續甲骨文編》曾在這方面起過重要作用。在文字考釋方面，李孝定先生的《甲骨文字集釋》是解說甲骨文字的巨著。該書網羅衆說，評論折衷，間有新解，是可供參考的。然而這兩種書到今天便不能滿足需要了：《甲骨文編》（包括《續甲骨文編》）所彙字形重複龐雜，或有摹寫失誤、識字不當之處，而字彙雜陳，未加分期歸類也是不便使用的；《甲骨文字集釋》又因衆說羅列，材料蕪雜，有失精當，給閱讀增加了麻煩。又由於這兩部書都是成書於六十年代，還需要把近二十餘年學術界研究的新成果補充進來。


《甲骨文字典》是以上述二書之長為借鑑，採擇近年古文字研究及考古發掘之新成果而編纂的。在蒐集字形方面是統覽每一字全部字形基礎上精選有代表性的字形，按斷代標準分列于各時期之下，以便了解各個時期文字字形演變的特徵，從而全面深入掌握字形。在文字

考釋方面是博采眾家之長，不囿于一說，不蔽于權威，實事求是，虛心探討，綜合每一字及相關諸字的形、音、義全面聯系，及其社會歷史生活、生產實際，語言規律，深入考核論證，經過分析批判或擇善而從，或參以已見修訂補充，務求內容切實穩妥，表達明確精煉。試舉數例略作說明如下：

具體表現在字形方面，我們對孫、李二書有所是正。如《文編》卷二「小」字條下，只收一個「小」形，而「小」形却列入「少」字條下。由于不注意「小」也是「小」，所以合文中只收從「小」形的字，而對於由「小」形而整齊化作「小」形的字不知這也是合文中的「小」字，便誤請為另一個字。如「小甲」作「小」，「小且乙」作「小」，「小母」作「小」等合文字形，在《文編》收「小」為「小」字列于卷十一水部「沮」字條下。《集釋》也在三二八一頁單列「沮」字字頭，且加解說謂：「卜辭以為祖，按說文沮水……孫氏收之，是也。而「小母」合文，由于郭沫若謂「母作母，有四乳，多乳現象人本有之」，所以二書也因襲郭說列于卷十二「母」字條下。又如《集釋》一四〇九頁列出「小」字，此字見于《粹編》八一六片，據原拓應讀

作「不雨」，故「茲」雨小。由于「茲」字所從之「丩」形右側之「丩」字只刻「丩」畫，漏刻了相交的斜畫，故《粹編》把「丩」形字誤讀為「乙、么」二字，而為「不雨、乙、么雨少」，並解釋「么雨」，斯為細雨。震霖即么雨。《集釋》援引《粹編》故誤。

表現在考釋文字方面，我們盡量吸取諸家考釋之精華而有所創新。如「且」字在甲骨文中用為祖先之祖，郭沫若謂：「且，實牲器之象形」，是由上古生殖崇拜習俗而演化之字，許多學者對比說法雖不同意，但苦無確證進行討論。一九七九年《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刊出唐蘭《殷虛文字二記》一文，對「且」字做了深入考證，為「且」字本象何形找出確證。然而該文在說解字形中，並沒有把「且」即用斷本製成的「抗祖」與字形的描繪相聯系，仍感有欠圓通。我們在體會唐氏論點的同时，又把二者聯系起來，用斷木側視形說解「且」字字形結構，使論證更具有說服力。又如甲骨文之「帥」，諸家所釋均不可據，只有于省吾隸定作「𠂔」，釋為「帥」是可信的。然而若謂：「帥」象兩手執席形，便與「𠂔」之字形經過演化而為周代金文之附加形符巾旁即漢隸之作「帥」形不符。古文字在長期使用中，多因初形初義逐

漸不明或移作他用而增形符偏旁以顯示其本形本義的，如止之作趾即是。因此如果依據帥字所從的形符巾旁來驗證，則帥字不應是象兩手執席之形，而是執巾之形。巾就是帛，古人以兩手捧帛為獻神之祭或聘饗覲見之禮。捧帛之形本應作，因契刻之便改橫書為豎書，豎書便妨礙人們對字形結構的理解，所以說帥象執席不如說是執巾捧帛更為切合古人的生活實際。《說文》：「帥，佩巾也。」這是後起義，其本義應是「帛，禮巾也」。帥、帛二字古音相同，字形無妨定為帥，而據字義則應定為帛。「帛」在下辭中作動詞用，即獻禮巾之活動。在這個字的考釋過程中，我們既接受了于氏的研究成果，也批判地有所揚棄，且有所改進。

除了採擇已經發表的前人研究成果之外，也把我們研究古文字的一些心得，經過反覆研討之後編進《甲骨文字典》之中。這部分新增加的考釋文字，本應擺出全部論據加以詳細解說，但由於字典的性質及篇幅的限制，只能扼要論述。至於深入的考證則另闢《新考續證》篇予以闡明，以資徵信。

甲骨文字是今日通行漢字的本源，只有正本清源才能明瞭流派。

我們在工作中深感準確考釋出每一個甲骨文字都必然對漢語言文字的研究、古籍的閱讀與整理、古代社會歷史的探明發生有益的作用。試舉一例略作說明：

甲骨文有「𠄎」字。《文編》卷三釋「共」，「𠄎」字。《集釋》八〇一頁謂：「从火，从丁，說文所無。」隸定作「𠄎」。我們依據文獻資料及字形演變規律曾在早年釋為「弁」，然而仍嫌缺乏考古材料的佐證。《殷虛婦好墓》一書出版後，發現圖版一二九之石人頭戴圓形束髮之冕，其冕於甲骨文字中本應作「𠄎」形，然而因契刻之便則改作「𠄎」形，故「𠄎」所從之「𠄎」乃圓形冕。又因為從「𠄎」形之字在古文字演化過程中多譌作「𠄎」，而「𠄎」與篆文同隸定作「𠄎」或「𠄎」，故「𠄎」字初形手也。《段注》：「竦，敬也。謂竦其兩手以有所奉也。」故「𠄎」字初形應是「𠄎」即甲骨文之「𠄎」。《說文》以「弁」為或字而以篆文「𠄎」為正字是與初文字形實際不符的。弄清楚「弁」就是圓形冕，不僅為古代弁服制度找到古文字學、考古文物方面的依據，而且也為探索名物開闢途徑。《說文》在解說「兗」（弁）為冕屬之後又引「周曰克」（弁），《段注》曰：「夏曰收」為什麼一物而異名呢？《儀禮·士冠禮》鄭玄注：「弁

名出于槃_レ、槃、盤古今字、盤、弁古音同，就是把盤旋於頭上的圓形冕叫做弁；吁亦作紆、紆，也是因為圓形冕繫紆於頭上而稱吁；圓形冕有收斂頭髮之用，故亦稱收。寬、吁、收都是由圓形冕得名的。圓形冕既是辨識弁字字形結構的基礎，也是掌握其字義的基礎，更是辨別古音通曉假借的基礎。有了這項基礎，就可以對字詞的義訓由此而引端竟委，辨明脈絡，核實正誤。如新版《辭源》_レ弁_レ字條（一〇三四頁），所釋義項有七。其中①冠名；②加冠；③武弁等所列義訓內容都是在上述基礎上形成的。而④至⑦項都是假借圓形冕盤旋於頭上之「盤」義與音而引伸成義的：如④訓弁為以手搏鬥，就是用搏鬥雙方之盤旋比擬而言；⑤訓弁為歡樂，也是由假借「般、盤」而來。⑥訓弁為驚懼貌，所引「吏皆股弁」及注「股戰若弁」，也是借盤之比喻驚懼中身體之顛動；至於⑦訓弁為急，本是注家之誤，《禮記·玉藻》原文為「端行，頤雷如矢；弁行，剌剌起履」，端行與弁行是對文，端行就是直行如矢，進不邪曲；弁行則是盤行即避尊者而繞行時要舉足剌剌，是與疾急的義訓無關的。

由此可見，研究甲骨文，把所有研究成果薈萃於《甲骨文字典》

之中，確實是一項有意義而且必要的工作。我們這些編纂工作人員，自知責任重大，雖然勉勵謹慎從事，但是因為學力有限，教學負擔較重，不能全力貫注於編纂工作中，因此本書錯誤疏漏之處也一定很多，希望讀者專家指正，以便修訂改進。

本書自一九七九年十月着手編纂，迄今完稿共耗時八年三個月之久。在編纂過程中，一直受到四川大學校領導及歷史系領導的關懷與支持，受到國內外同行專家的鼓勵與幫助，謹此致謝。

徐中舒

凡例

一、本字典所收字形，均據諸書所著錄拓本之原形摹寫，少數罕見之字只出現於摹本者則據摹本轉摹。凡殘字或漫漶不清無法臨摹的字均不入錄。

一、入錄之字一般以具有典型特徵寫法之字形為主。凡與典型字形相同或相近的則不錄或少錄。

一、入錄之字均據通常的五期斷代法予以分期，然後列於所屬各期之下。第一期為武丁時期（包括自組、子組、午組卜辭等）；第二期祖庚、祖甲時期；第三期廩辛、康丁時期；第四期武乙、文丁時期（包括歷組卜辭）；第五期帝乙、帝辛時期。

一、各字均按《說文解字》分部別居，並冠《說文》篆文於每字之首以資醒目。

一、某些按偏旁隸定而為《說文》所無之字，均附於各部之後。此種同一偏旁相從有較多之字形者，則於該部之外附錄有關各字簡目及所屬卷數部首，以便參照。

一、凡無法隸定之甲骨文，均歸入與其字形相近之偏旁部首之後列。

出，不再另立附錄。

一、凡一字在《說文》中作數字或有數用者，則以重見某卷某部為互見參考之用。

一、合文之字，僅錄合書中字形變異較大者，餘皆不錄。

一、解字欄中考釋的文字，其內容如屬學術界早有定論者，則博採眾家之長，實事求是，分析審核，概括主旨，略列證例，以期說解之簡明，且不註明出處。凡屬近期某人單獨成果，則註明出處。

一、所引《說文》內容，或以插引有關部分，而不作全文徵引。引書以大徐本為主，但段注本有顯著可取者則據段注本。

一、釋義之義項以解字所定之義訓為據，參考《辭源》實際用例，分列義項舉出《辭源》例且加隸定說解之。

一、所收各字及釋義辭例之所出書名悉用簡稱，附《引書簡稱表》備查。

一、除卷首目錄據《說文》編次可資檢索外，卷末附楷書字筆畫索引也可使用。

甲骨文字典檢字

一畫

一 乙 一五三八

二畫

八 六七	川 二二六	十 二二八	又 二七九	卜 三四九
刀 四七〇	弓 五〇三	入 五七八	人 八七五	匕 九一三
卩 九九九	乂 一三五三	匚 三三九一	力 一四七八	七 一五三〇
九 一五三一	丁 一五四八	二 一四四六		

三畫

上 五	下 八	三 三一	中 四五	小 六五
口 八七	干 二〇九	千 二二八	卅 二一九	工 四九三
乃 五〇	子 五〇	夕 六二〇	才 六七三	毛 七二六
夕 七五〇	山 七九七	巾 八六二	尸 九四二	兀 九五七
夕 九九五	山 一〇二五	大 二二九	川 三二八	女 一二九九
弋 一三三五	亡 一三六六	弓 一三九六	凡 一四五〇	土 一四五三
勺 一四八七	五 一五二八	己 一五五五	子 一五七〇	巳 一五九一

检字

四畫

元	二	天	三	王	三	气	三	中	三
屯	四五	少	六六	分	六八	介	七〇	公	七〇
公	七一	牛	七八	止	二五	左	二八	叉	二八
父	二八二	夬	二八五	尹	二八六	及	二八九	反	二九〇
反	二九一	友	二九五	交	三五六	曰	四九八	兮	五〇七
丹	五五五	井	五五五	今	五七三	内	五七九	木	六三九
之	六七八	丰	六八九	弟	七二五	日	七二九	月	七四三
曰	八五〇	弔	八九六	化	九二二	从	九二六	比	九二〇
王	九二七	方	九五三	允	九五八	欠	九六一	无	九八九
文	九九五	卍	一〇〇二	勾	一〇一八	反	一〇三二	产	一〇三三
勿	一〇四三	丹	一〇四四	犬	一〇九六	火	二〇九	矣	二一六四
夭	二一六四	夫	二一七九	不	二二七	户	二八〇	毋	一三五三
戈	一三五六	水	二八三	𠂇	二二九	斤	二四九	斗	二四九六
升	一四九七	六	一五二九	尤	一五三九	壬	一五六六	丑	一五八三
午	一五九五								

五畫

示 一〇

玉 三四

召 八九

右 九三

召 九九

疋 一九五

册 二〇〇

句 二二六

古 二二七

卅 二二二

右 六一

左 三二四

史 三二六

占 三三五

用 三三〇

目 三六二

幼 四八

步 四六二

甘 四九七

可 五〇六

乎 五〇八

皿 五三三

去 五四九

矢 五六一

出 六八一

央 五九五

生 六六七

旦 七三〇

母 七五三

片 七六八

禾 七七七

宅 七九九

宀 八〇九

穴 八三三

疒 八三六

白 八六九

北 九〇〇

丘 九二四

兄 九六六

弁 九七三

司 九九七

令 一〇〇〇

卯 一〇三三

包 一〇二〇

石 一〇三三

立 二七九

永 二二二

母 一三〇

弗 一三三三

戍 一三七七

乍 二六六

臼 一三六

引 一三六

弘 一三七

它 二四三〇

田 二四六

且 二四九

四 二五九

宁 二五三〇

甲 二五三五

丙 二五〇

戊 二五三

孕 二五七三

卯 二五八

吕 二五九二

未 二五六

申 二五九九

六畫